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因應顛覆所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 (a)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根本制度 ——
 - (i) 就專家認為它所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及二條所解釋的根本制度，提供所涉及的具體意見的資料，以及說明該等專家的姓名；
 - (ii) 該等專家是否認為在解釋“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之語時，第五、六、七、十一、十二及十五條亦屬有用；
 - (iii) “社會主義制度”一語是否包括經濟、政治及法律制度；
 - (iv) 是否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提述中國的根本制度；
 - (v) 為何有需要保障中國的根本制度；
- (b) 解釋“廢止”一詞的涵義及涵蓋範圍，並提供有關的案例(如可提供的話)；
- (c) 解釋何種作為會構成廢止根本制度的行為；

- (d) 考慮下述建議：以“推翻”代替《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a)條中“廢止”一詞；
- (e) 考慮下述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條所訂“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中，加入“即將發生”(“imminence”)的元素；
- (f) 香港或台灣的穩定，是否《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條所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一部分，若然，香港或台灣的不穩定須達到何種程度，才會影響中國的穩定；
- (g) 解釋觸犯顛覆罪、企圖及串謀觸犯顛覆罪須具有何種意念元素；
- (h)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和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顛覆罪相若的罪行的相關案例(如可提供的話)；
- (i) 與顛覆有關的條文是否不應包括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的情況；
- (j) 可否根據內地法例控告入侵的敵人觸犯顛覆罪；
- (k) 支持在內地進行的運動(例如1989年6月在北京發生的事件)而作出的下述作為，會否構成顛覆行為 ——
 - (i) 參與在香港進行以支持該內地運動的示威活動，而該本地示威活動導致交通停頓；
 - (ii) 參與在內地進行的示威活動；
 - (iii) 為該內地運動提供財政支持；及
- (l)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a)及(c)條所載的建議，是否已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顛覆所施加的規定。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2003年4月8日會議上有關中國根本制度的討論擬備逐字紀錄。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加開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

5. 法案委員會討論應否從2003年5月開始，逢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加開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的會議。鑒於委員對此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遂就此進行表決。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會參與是次表決，以示抗議。結果有18名委員贊成從2003年5月開始，逢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加開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有5名委員則表決反對。

加開會議以便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5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要求，則須最遲於2003年4月25日提出。

7. 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1	主席	序言	
000122 - 00021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根本制度的討論擬備逐字紀錄	
000212 - 000302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專家認為該根本制度所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及二條所解釋的根本制度的具體意見的資料，以及該等專家的姓名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000303 - 000439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提述中國的根本制度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0440 - 001127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何有需要保障中國的根本制度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1128 - 001725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a)條中“廢止”一詞的涵義；應否把廢止中國的根本制度訂為罪行	
001726 - 00440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及研究條例草案的次序所作出的回應	
004404 - 00564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叛國罪與顛覆罪是否有任何分別；專家是否認為在解釋“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之語時，第五、六、七、十一、十二及十五條亦屬有用；“社會主義制度”一語是否包括經濟、政治及法律制度	政府當局須就專家的意見作出回應，並解釋“社會主義制度”一語是否包括經濟、政治及法律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48 - 011556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一語的涵義；《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a)條所訂“廢止”一詞應否修正為“推翻”	政府當局須就應否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a)條所訂“廢止”一詞，並以“推翻”取代作出回應
011557 - 011803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進行政治改革會否觸犯顛覆罪	
011804 - 013148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及(c)條和第2A(1)(a)及(c)條；觸犯顛覆罪的意念元素規定	
013149 - 014220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及(c)條；《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條所訂“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的涵義	
014221 - 02000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適宜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4)(a)條中提述擬議第2(4)(c)條；《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4)(b)條中“基要服務”一詞的涵義；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c)條；《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條中“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是否應按照在中國造成危機的意思作出修正；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條所訂“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中，加入“即將發生”(“imminence”)的元素；香港或台灣的穩定，是否《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條所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一部分，若然，香港或台灣的不穩定須達到何種程度，才會影響中國的穩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條所訂“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中，加入“即將發生”(“imminence”)的元素，並就關於中國的穩定的問題作出回應
[小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226 - 02292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的顛覆罪與叛國罪有何分別；與顛覆有關的條文是否不應包括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的情況；可否根據內地法例控告入侵的敵人觸犯顛覆罪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說明與顛覆有關的條文是否不應包括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的情況，以及可否根據內地法例控告入侵的敵人觸犯顛覆罪
022928 - 02374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參與在香港進行的示威活動，以支持和1989年6月在北京發生的事件相若的內地運動，會否構成顛覆行為	
023749 - 023929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叛國罪與顛覆罪有何分別	
023930 - 02541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參與在香港進行的示威或罷工活動，以支持和1989年6月在北京發生的事件相若的內地運動，會否構成顛覆行為	
025416 - 025909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引致香港社會動盪的作為，會否構成“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	
025910 - 03102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觸犯顛覆罪、企圖及串謀觸犯顛覆罪須具有何種意念元素；支持在內地進行的運動(例如1989年6月在北京發生的事件)而作出的下述作為，會否構成顛覆行為 —— (a) 參與在香港進行以支持該內地運動的示威活動，而該本地示威活動導致交通停頓 (b) 參與在內地進行的示威活動 (c) 為該內地運動提供財政支持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31026 - 03250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a)及(c)條所載的建議，是否已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顛覆所施加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509 - 032532	劉江華議員 主席	討論與分裂國家有關的問題	
032533 - 033248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發動針對內地銀行的擠提行動，或呼籲購買軍火以支持和1989年6月在北京發生的事件相若的內地運動，會否構成顛覆行為	
033249 - 03392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廢止”一詞的涵義及涵蓋範圍和有關的案例；何種作為會構成廢止根本制度的行為；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和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顛覆罪相若的罪行的相關案例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33930 - 034033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是否訂有“嚴重犯罪手段”一語	
034034 - 034224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顛覆的更多問題	
034225 - 03521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逢星期六加開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從2003年5月開始，逢星期六加開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的會議進行表決	
035211 - 04192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梁富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應否加開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日